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医恒美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薛胜钢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，美容皮肤科）**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71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年11月5日起，至2027年11月4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11-05-1352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年11月5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7171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医恒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　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301-1303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WBWT-744030415 D22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☑户外 ☑印刷品　☐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